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U-HOME FAITH U-HO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26 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82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 21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止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宣佈之日期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 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包銷協議日期,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第二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各自分別為617,154,000股股份及333,102,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第二包銷商已向本公司、U-Home Faith Company Limited (即第一包銷商)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第三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之308,577,000股發售股份。U-Home Investment已就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166,551,000股發售股份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澳洲土地收購事項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撥付上述澳洲土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82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1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40,000,000 股股份

第二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 根據包銷協議, (i)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 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第二包銷商)已向本公司、U-Home Faith Company Limited

(即第一包銷商)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第三包銷商)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第二包銷商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總數308,577,000股發售股份;及(ii) U-Home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其中包括)U-Home Investment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總數166,551,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344,872,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第二包銷商

及U-Home Investment 將根據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344,872,000 股發售股份(其中第一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一批最多 245,372,000 股發售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二批 最多58,500,000 股發售股份及第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三

批餘下最多41,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建議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82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40,000,000股股份之50%;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60,000,000股股份之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宣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時宣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7.46%;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 論除權價約0.297港元折讓約12.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9港 元折讓約13.04%;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 元折讓約12.31%。

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257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金融市場表現、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提呈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 額外申請保證配額以外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平等準則配發超過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其申請之超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有關超額發售股份之分配準則將於章程內披露。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於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予匯集。自匯集零碎發售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提供碎股對盤 服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第二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第一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於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公告刊發日期前,以第二包銷商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之617,154,000股股份將維持以第二包銷商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ii)第二包銷商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總數308,577,000股發售股份;及(iii)第二包銷商將遞交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兑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U-Home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i)於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公告刊發日期前,以U-Home Investment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之333,102,000股股份將維持以U-Home Investment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ii)U-Home Investment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總數166,551,000股發售股份;及(iii)U-Home Investment將遞交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兑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 等將承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第一包銷商: 第一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包銷商由郭磊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郭磊峰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ii)獨立第三方。鑒於郭磊峰先生與周旭洲先生之上述關係,郭磊峰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抱持正面態度,U-Home Faith Company Limited已同意為公開發售之第一包銷商。

第二包銷商: 第二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

公告日期,第二包銷商持有617,1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37.63%。

第二包銷商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全

資及實益擁有。

第三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Home Investment:

U-Home Investme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Home Investment 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 U-Home Investment 持有 333,10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31%。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344,872,000 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第二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將根據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344,872,000股發售股份(其中第一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一批最多245,372,000股發售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二批最多58,500,000股發售股份及第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第三批餘下最多41,000,000股發售股份)。

第三包銷商與周女士已就分包銷由第三包銷商包銷之41,000,000股發售股份訂立安排。

本公司將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第二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按總認購價之2%之比率就245,372,000股發售股份向第一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須根據包銷協議向第三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合共200,000港元。

周女士將有權收取周女士分包銷之分包銷佣金100,000港元。

佣金: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

- (1) 第三包銷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 性質之其他事故,而第三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 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第三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 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第三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 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第三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 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 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 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 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第三包銷商合理地認 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則第三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第三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第三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第三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第三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如需要,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如需要)並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 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説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 時間前同意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 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及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8) 第二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 遵守及履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將達成及/或 獲豁免(如適用)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保健產品業務、研發、投資於財務產品、物業顧問及營銷代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物業發展乃本集團建立其於多個具有優厚發展潛力之地區(包括但 不限於澳洲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地位之絕佳投資機遇,本集團亦已就所披露之澳洲土地收購 事項進行交易。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13,2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900,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撥付上述澳洲土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作未來增長發展用途,亦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繁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除第二包銷商及 U-Home Investment 根據 承諾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外,假設並無合 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 發售下之任何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二包銷商	617,154,000	37.63%	925,731,000	37.63%	984,231,000	40.01%
U-Home Investment	333,102,000	20.31%	499,653,000	20.31%	499,653,000	20.31%
第三包銷商(附註1)	_	_	_	_	_	_
周女士(附註1)	_	_	_	_	41,000,000	1.67%
陳學軍先生 <i>(附註2)</i>	117,000,000	7.14%	175,500,000	7.14%	117,000,000	4.76%
公眾股東						
第一包銷商	_	_	_	_	245,372,000	9.97%
其他公眾股東	572,744,000	34.92%	859,116,000	34.92%	572,744,000	23.28%
總計	1,640,000,000	100.00%	2,460,000,000	100.00%	2,460,000,000	100.00%

#### 附註:

- 1. 第三包銷商及周女士已就分包銷由第三包銷商包銷之41,000,000股發售股份訂立安排。根據有關安排, 周女士將有權收取分包銷佣金100,000港元。
- 2. 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為籌集資金而發 行股本證券或其他相關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並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公告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第二包銷商及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周女士分包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包銷協議及周女士分包銷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1)條及第7.26A(2)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故包銷協議及周女士分包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作為交易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周女士支付分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周女士將收取之分包銷佣金根據周女士分包銷為100,000港元,以及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分包銷佣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字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條例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包銷協議為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

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H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第三包銷商(為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 期,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第三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 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周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文川女士 「周女士分包銷」 指 周女士分包銷由第三包銷商包銷之41,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 「發售股份」 指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820,000,000股新 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概述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説明受禁止股東不符 「海外函件」 指 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股東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 「受禁止股東」 指 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官向 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就已確定配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而刊發之章程及申請 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第三包銷商(為其本身及 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 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 禁止股東除外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第三包銷商(為 「記錄日期」 指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是否 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包銷商」 指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 「特別事件」 指 現之事官,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 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三包銷商」 指 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業務)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 及根據包銷協議為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

「U-Home Investment」 指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提交申請接納或接收(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承諾」 指 第二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 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U-Home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